**六 、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6.1** **人员配置要求**

（1）投标人需组建一支完整的委外服务队伍进驻地铁，委外队伍须设有与本项目 相匹配的组织机构，并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所有组成人员要求相对固定，以便熟 练掌握地铁工作，保证本项目维保工作的质量。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投标人人员架构包括但 不限于项目经理、工程师、综合管理、工长、维修工五个级别，且工作时间须在现场服 务。本招标项目要求总人数不得少于 31 人，人员至少满足以下要求：消防、环控系统 包括项目经理 1 名，工程师 1 人、综合管理 1 人，工长 2 人，维修工 26 人。

（3）所有配置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年龄应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对于特别优 秀者在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但不得超过 60 岁且 55 岁以上人 员总数不得超过合同人数 5%。

（4）本项目设项目经理 1 名，男性、身体健康，专职，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电 工作业证（低压），须为在本单位执业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负 责对项目所辖业务的总体管理、项目代表，能够为消防类机电设备的月度、季度、半年 度、年度检测报告审核签字。从事消防类机电设备维护项目的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 3 年， 具有在消防类机电设备维护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经验。投标文件内需提供项目经理的 身份证复印件、在本单位执业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

公章）、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业绩证明（证明项目经理从事消防类机电设备维护项目的 相关经验不少于 3 年，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过消防机电类设备维护项目**。提供业绩合同复** **印件，如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职务，须另附业主证明原件**）。

（5）本项目须配置工程师（含软件）1 人，男性、身体健康，大专及以上学历，具 有电工作业证（低压），从事消防、环控设备（含部分消防排烟设备）及消防设备维护、 维修工作经验不少于 3 年。具有从事消防类设备项目的相关业绩。办理进场时需提供工 程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6）本项目须配综合管理 1 人，身体健康，大专及以上学历。办理进场时需提供综 合管理的身份证及学历证书复印件, 以备招标人检验。

（7）本项目须配置工长 2 人，要求均为男性、身体健康，具有电工作业证（低压）， 负责工区日常维保任务的管理、人员调配、故障响应、疑难故障处理、技术支持、临时 任务的布置与分配等，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工作。负责日常工区管理、计划管理、日常检 查、物资管理、文件宣贯等管理方面的工作等，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工作。办理进场时需 提供工长的身份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8）本项目须配置维修工 26 人，要求均为男性、身体健康、具有电工作业证（低 压），负责消防类机电设备设施的巡视、维护保养、检修操作、故障维修计划内与计划 外的任务，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工作。全线共设置 2 个维修工区。要求具有以下资质：每 个维修工区至少 1 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核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 施检修维修保养方向）证书，每个维修工区至少 1 人应具有高处作业证，全线至少 1 人 应具有有限空间作业证，全线至少 1 人应具有有限空间管理员证，每个维修工区至少 1 人应该具有焊工证。办理进场时需提供维修工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 复印件，劳务合同（以劳务合同复印件盖章为准）。以备招标人检验。

（9）投标人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投标人自行组织开展的三级安全教育和招标人的 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所有人员除综合管理外具备电工作业证（低压）。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 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否则不允许参与施工。所有人员需满足国 家、行业等新发展职业资格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行业 职业资格要求发生变化，投标人需保证其人员资质与国家、行业职业资质一致，且不增 加任何合同费用。

**6.2** **人员管理要求**

（1）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置的人员，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并保证 7\*24 小时人员 通讯通畅。人员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必须向招标人报备。

（2）投标人人员均应遵守招标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3）投标人若中标，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交一份人员配置架构具体方案， 方案中包括参与本次合同执行的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学历证复印件一份、人 员资质证明复印件一份、人员履历、人员组织架构一份、人员花名册一份（内附人员手 机号）、人员排班安排等，以备招标人管理之用，所有信息应打印成册并加盖公司公章， 合同执行期内，如人员发生变化，及时向招标人报备以上信息。如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提 供的人员资格证书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拒绝人员入场或要求立即退场，如因此情况发 生投标人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则招标人将按照考核条款对投标人进行相应考核。

（4）投标人应保证基本维修队伍的稳定性。投标人如出现人员岗位调动或离职等 情况应提前一个月通知招标人。任何时间内投标人应满足合同规定的人员配备要求。应 严格控制人员休假或离津，若出现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替班，确保现场人员满足项目服 务要求。

（5）对于不满足招标人要求或者不服从招标人管理的员工，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人员。涉及现场人员变更的，要求填写相关变更记录，及时办理入场相关手续；涉及人 员撤场或离职的，应及时收回委外证件交回招标人。投标人应在人员发生变化时，向招 标人提供一份人员配置名单，招标人不定期清查人员配置情况。

（6）投标人维修人员应严格执行落实招标人维修人员服务标准各项规定。

（7）投标人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和资质证件 上岗。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无证或证件超期人员严禁 上岗。

（8）在岗期间严格按照规定着工装、工鞋，不得半身工装、冬夏工装混穿，不得 披衣、敞怀、立领，不得穿拖鞋、凉鞋等休闲类鞋，保持良好的个人形象。

（9）投标人管理人员，凡是在岗期间或到运营单位参加会议、活动、办理手续等 地铁范围内活动时，需正式着装，不得穿 T 恤、短裤、拖鞋等，上衣要带领，衬衫为宜， 维修工穿整套维修装。

（10）投标人员工应按时按要求参加会议，并做好会前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手机调

至振动或静音，不得大声谈话、接打电话，不得讨论与会议无关事项，不得玩手机，不 得频繁出入会议室。

（11）投标人员工穿工装时不允许在地铁车厢座椅就座。

（12）投标人员工要注意言语规范，不得说脏话，不得通过语言、文字等形式表达 侮辱地铁、同事及其相关行为，严禁发生吵架、斗殴等行为。

（13）投标人员工不得随意更改人员班制，严格按照规定的班制上岗，不得迟到或 早退，特殊情况履行请销假手续，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本岗工作无关的事宜，班前四小 时和班中禁止饮酒。

（14）投标人员在地铁范围内禁止吸烟，要爱护地铁公物，妥善保管，节约使用， 不得损害招标人财产。

（15）投标人严禁带人过闸机、闯闸机等行为，证件不得转借、转租他人使用，无 证件人员不得走边门，委外人员应严格执行招标人临时代用证的使用规定。

（16）投标人应严守保密制度，不得随意谈论、散布涉及地铁机密的信息，不得通 过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散播地铁机密以及可能对地铁形象造成影响的信息，不得通过 网络平台散布、转发未经证实的地铁相关信息。

（17）投标人应与为招标人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及时签订书面劳动 合同，缴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保险，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到岗，同时投标人应 保证在合同期间，投标人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一直处于合法、有效状态。投标人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现行法律、法规。为其工作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保险并负责员工 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保险、税费等。凡因投标人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法律、法规 而导致的责任、损失、索赔、罚金、处罚及费用，不论其性质和结果如何，均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投标人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与招标人无关。

（18）在地铁正常运营的时段内，招标人负责向投标人提供设备维修维护所需乘坐 地铁的条件，具体管理方式参照招标人关于员工票的管理制度进行，必须按时归还乘车 卡，否则招标人将计入对投标人的考核。非地铁运营时段内或地铁因故停运时，设备的 维修维护及抢修等作业所需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且响应时间需满 足招标人的要求；在检修维护或抢修过程中所需要的大型工器具、备件的运输由投标人 自行解决。

（19）投标人不得擅自在其服务区域内从事项目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或招标人禁止

的各种行为。

（20）投标人应确保杜绝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办公现场，进入地铁区域服从属地管 理。

（21）人员出入管理要求：进入招标人相关管辖区域内，必须遵守招标人相关区域 的管理制度，且不得私自外借委外相关证件。